

##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

2. 2021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年6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披露了激励对象名单。

4.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同时,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授予相关事项调整说明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12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106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6.47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12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106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6.47万股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上述调整。

七、律师事务所声明

经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就会议事项发表了重要意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陆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12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106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6.47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40.00元/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于2021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即从上市前六个月,截至期限为上市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6月9日)“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执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人员均遵守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花清胶囊获得乌克兰药品注册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乌克兰卫生部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准文件,批准公司药品连花清胶囊符合乌克兰药品标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乌克兰注册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ЛІЯНЬХУА ЦІВЕНЬ ФОРТЕ (连花清胶囊)

药品注册编号:№ UA /18709/01/01

药品有效期至:2027年6月9日

药品剂型:胶囊,每粒350mg

适应症:传统中,有助于清解病毒,宣肺清热,缓解发热、恶寒、肌肉酸痛,鼻塞流涕,咽干咽痛,舌黄或黄腻。

二、药品包装规格:每盒2粒,每粒12粒,外盒包装为乌克兰包装。

三、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1. 连花清胶囊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主要用于治疗、流感等病毒性肺炎。连花清胶囊产品先后多次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入感冒、流感相关疾病治疗方案。2020年连花清胶囊/颗粒被列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第七版/八版)推荐用药。2020年4月1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连花清胶囊/颗粒在原批准适应症的基础上,增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轻型、普通型”的新适应症。

2020年度,公司连花清产品实现营业收入42.56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48.46%。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连花清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1.76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59.33%。

三、主要风险提示

连花清胶囊已于2020年12月获得了乌克兰膳食补充剂注册批文(详见公司2020年12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连花清胶囊获得乌克兰膳食补充剂注册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本次连花清胶囊获得乌克兰药品注册批文,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乌克兰市场以药品身份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截止目前,连花清胶囊已在巴西的圣保罗州、门地区及巴西、印度尼西亚、加拿大、莫桑比克、泰国、厄瓜多尔、新加坡、老挝、吉尔吉斯斯坦、菲律宾、科威特、毛里求斯、乌干达、俄罗斯、乌克兰、津巴布韦、蒙古国、乌兹别克斯坦、肯尼亚等国分别以“中成药”、“药品”、“植物药”、“天然健康产品”、“食品补充剂”、“现代植物药”、“天然药物”等身份注册获得上市许可。目前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药品销售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均已就会议事项发表了重要意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德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

##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软件中心圆融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特别表决权股、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482,7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482,7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0.38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0.38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吴陆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董事会秘书吴志雄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结论: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482,728	0	0
普通股	28,482,728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结论: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482,728	0	0
普通股	28,482,728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结论: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482,728	0	0
普通股	28,482,728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59,638	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59,638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59,638	0	0

(三) 关于议案审议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1、2、3中由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2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6.4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7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0.00元/股的价格授予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6.4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 2021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年6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披露了激励对象名单。

4.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同时,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授予相关事项调整说明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12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106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6.47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12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106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6.47万股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上述调整。

七、律师事务所声明

经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2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6.4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7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0.00元/股的价格授予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6.4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 2021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年6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披露了激励对象名单。

4.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同时,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授予相关事项调整说明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12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106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6.47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12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106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6.47万股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上述调整。

七、律师事务所声明

经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2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6.4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7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0.00元/股的价格授予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6.4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 2021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年6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披露了激励对象名单。

4.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同时,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授予相关事项调整说明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12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106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6.47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12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106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6.47万股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上述调整。

七、律师事务所声明

经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就会议事项发表了重要意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陆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12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106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6.47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40.00元/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